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,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,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同意《关于聘任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- 2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 资格;
- 3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项目团队专业技能较高, 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要求:
- 4、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理由充分、恰当,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 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:
- 5、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 2020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,审计报酬 270 万元人民币。

独立董事: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